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每月预估量
1	PAC	净含量不小于 24%	吨	20
2	阳离子 PAM	离子度不少于 50	吨	1
3	醋酸钠	含量 58%	吨	10
4	纯碱	含量 99%	吨	1
5	次氯酸钠	含量 10%	吨	1
6	氢氧化钠	含量 99%	吨	1

备注:上述均为预估量,实际使用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字为准。

二、采购满足的服务标准、质保期要求:

(1)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,如运输、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,如安装、调试、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 类似的义务,投标报价需包括税金、运输费、机械卸货和人工卸货送 至污水处理厂仓库费用等本次投标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 承担。

(2) 质量保证

1、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正品,并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,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卖方 应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在其使用寿命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,卖方应对由 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,费用由卖 方负担。

- 2、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,如果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,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,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制造等,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。
- 3、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- 4、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2日后没有弥补缺陷,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- 5、由于仓库和产品保质限制,非一次性送货,每月需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货约2次,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。